

保险责任

—— 珠江永利年年年金保险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特别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后的第5个保单周年日及第6个保单周年日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将按给付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的以下比例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交费方式	特别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
一次交清	15%
3年交	50%
5年交	100%
10年交	100%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将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随之终止。满期保险金的数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以下比例：

交费方式	满期保险金给付比例
一次交清	60%
3年交	70%
5年交	90%
10年交	120%

生存保险金

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7个保单周年日起至第14个保单周年日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身故，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投保人累计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两者中的较大者。

—— 珠江智尊宝年金保险（万能型）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年金

若本合同生效满五个保单年度，且被保险人生存，被保险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年金。自被保险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且本合同仍然有效，本公司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当时本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的10%与累计已交保险费的20%中较小者给付年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包含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保单生效后的追加保险费与转入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身故，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以下两项中较大者：

- （1）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给付的年金以及本合同累计已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若在被保险人身故至身故保险金申请人提出申请期间发生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或年金给付的情况，本公司在给付身故保险金时将扣除上述部分领取及年金给付金额。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除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